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受虐妇女服务—妇女庇护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妇女庇护中心(本服务)为面对严重个人或家庭问题，或受家庭暴力威胁的妇女提供临时住宿服务，无论她们有子女与否。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处于危急时期的入住人士提供保护及短期住宿，使她们免受暴力伤害或家庭危机影响。本服务的目标如下：

- (a) 为入住人士提供一个安全的地方，让她们梳理情绪和感受、克服创伤经历、重建自信、学习应变技巧，并透过个人及小组辅导、治疗及教育活动等，处理与家庭暴力、性暴力或其他危机(包括个人 / 家庭问题)相关的事宜；
- (b) 协助入住人士学习保护自己和子女的方法；以及
- (c) 透过社区教育，促进家庭和谐及预防家庭暴力。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的设施包括宿舍、客厅 / 饭厅、茶水间 / 厨房、洗手间、浴室及洗衣间。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临时住宿(一般为两周，特殊个案最多可延长至三个月)；
- (b) 24 小时热线服务，对适合接收的个案进行初步评估，并为来电者提供即时辅导 / 咨询，以及所需资料；
- (c) 个人或小组形式的辅导，以协助入住人士处理压力及情绪问题，并制订未来计划；
- (d) 社交 / 培训课程及支援小组，以提升入住人士的生活应变技巧，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伤害、重建自信及自力更生；
- (e) 特别课程，以协助入住人士了解家庭暴力及善用社区资源；
- (f) 转介合适的福利服务；
- (g) 互助及自助小组，以协助入住人士及前入住人士增强抗逆力及提升应变技巧；
- (h) 续顾服务，以协助已离开中心的入住人士融入社区；
- (i) 儿童照顾支援服务；以及
- (j) 服务营办者在所提交的建议书中承诺的其他创新及增值服务。

(4)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本服务的对象为：

- (a)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妇女受害者；
- (b) 遭受家庭暴力或面对家庭危机的妇女；
- (c) 13 岁或以上遭受虐待或性骚扰、因与家人严重冲突而受情绪困扰，或因父母 / 监护人去世或住院而不论任何原因未能入住儿童住宿服务的女童；
- (d) 与有需要本服务的母亲同行的儿童，包括特定年龄以下的男童²；
- (e) 特殊需要个案(按一般原则，入住人士需具自理能力或由合适的照顾者陪同)；以及
- (f) 符合上述(a)至(e)项条件的残疾个案。

(5) 名额

有关服务名额，请参阅附件。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² 本服务会按情况收容 12 岁或 18 岁以下的男童。

- (a) 24 小时入住服务及全日运作，并在任何时候至少有两名员工当值，以及至少有两名轮值候命的社工可提供即时的社会工作介入；
- (b) 人手要求包括注册社工；
- (c) 社工的当值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包括公众假期)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以及周六及周日(包括公众假期)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以及
- (d) 为保障服务使用者安全，庇护中心的地址绝对保密。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和增值项目(如适用)。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9)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现行《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所有其他相关营运开支)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 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7)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 完 -

附件**受虐妇女服务—妇女庇护中心****(A) 服务名额**

宿位名额介乎 36 至 73 个。在消防及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服务营办者应按需要弹性接收更多个案。

(B)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服务个案数目 ^(注 1)	90
2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注 2)	80%
3	一年内为受虐妇女举办的治疗小组数目	8
4	一年内为儿童举办的治疗小组数目	6
5	一年内在入住人士离开庇护中心后三个月内曾与其接触三次(包括家访、面谈或电话接触)的个案比率 <small>(注 3)</small>	70%
6	一年内为已离开庇护中心的入住人士举办的活动(包括社交 / 发展 / 培训课程)数目	6

7	一年内招募已离开庇护中心的入住人士担任义工的人数	20
8	一年内曾接受儿童照顾支援服务的儿童人次 ^(注 4)	1 000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注 5)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在离开庇护中心的个案中，学会保护自己和子女及为自己和子女进行规划的基本技巧的服务使用者比率	85%
2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的满意率	90%

备注及定义

(注 1) **一年内的服务个案数目**

= 截至该年 4 月 1 日的个案数目 + 该年内首次 /
重新接收的个案数目

(注 2)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 \frac{\text{年内每日接收的总人数}}{\text{名额} \times \text{年内营运日数}} \times 100\%$$

(注 3) 指入住人士在离开庇护中心后仍然愿意接受庇护中心职员跟进接触的个案。

(注 4) **儿童照顾支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庇护中心职员为减轻入住人士照顾儿童的压力而在有需要时为他们提供的协助、护送及支援服务。该服务每天分四个时段(上午 8 时至中午 12 时前；中午 12 时至下午 4 时前；下午 4 时至晚上 8 时前；以及晚上 8 时以后)。在计算每个时段接受服务的儿童总数时，无须理会每名儿童在该时段内接受服务的时数。如一名儿童接受服务的时间横跨两个时段，而该儿童连续接受服务的总时数超过三小时，则可作两次计算。

(注 5) **服务成效指标 1 及 2**是透过服务营办者所设计并经社会福利署同意的问卷或评估工具来衡量。